

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○年○月○日金管銀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六條訂定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主要規範存款帳戶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(以下簡稱「165 專線」)通報列為異常帳戶，金融機構應行辦理之相關作業，內容包含通報流程、通報方式、所需具備之文件等，俾利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啟動預警機制，以降低詐騙案件，遏止不法。
- 三、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通報：指 165 專線傳真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異常帳戶預警通報單」(以下簡稱預警通報單)，通知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傳真「預警通報單」通知匯(轉)出款金融機構 (如透過存款機者，係指發卡金融機構)。
 - (二) 通報窗口：現行警示帳戶通報機制之聯絡窗口。
 - (三) 通報時間：以營業日之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。
- 四、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金融機構接收 165 專線傳真之「預警通報單」通報異常帳戶後，應即時查詢異常帳戶內之交易紀錄、研判帳戶情形並辦理下列作業：
 1. 無此帳號(經查證無此帳號)：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。
 2. 異常(該帳戶內有 1 筆以上交易紀錄顯有疑似不法情事者)：
 - (1) 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，及通報匯(轉)出款金融機構進行客戶關懷提問。
 - (2) 若無從判斷存款人、存款金融機構或無留存存款人聯絡方式時，仍須回傳通報單予 165 專線。
 - (2)(3) 持續監控該帳戶。嗣後研判該帳戶交易無異常者，則解

除監控；若研判該帳戶有異常交易者，則應再次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及通報匯(轉)出款金融機構進行客戶關懷提問。

- 3.待觀察(無交易明細可供研判或初步判斷交易並無異常交易或其他)：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後，仍持續監控該帳戶。嗣後研判該帳戶交易無異常者，則解除監控；若研判該帳戶有異常交易者，依本條第(一)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4.經研判為異常或待觀察帳戶內之交易紀錄監控期間自每次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之日起 20 日。逾 20 日者，則解除監控。但金融機構經再查證該帳戶無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時，得提前解除監控。

(二)金融機構為匯(轉)出款金融機構者，於接收「預警通報單」通報匯(轉)出款人資料後，應即聯絡匯(轉)出款人並辦理下列作業：

- 1.聯絡到匯(轉)出款人：再一次關懷提問，請匯(轉)出款人逕洽 165 專線協助查證，並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。
- 2.接收通報當日無從聯絡匯(轉)出款人：回傳「預警通報單」予 165 專線。

五、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